

债券简称: 19 诚通 01 20 诚通 01 20 诚通 02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4
 20 诚通 06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8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0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债券代码: 163085.SH 163137.SH 163220.SH 163221.SH 163295.SH
 163391.SH 163392.SH 163529.SH 163530.SH 163541.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2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0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2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43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47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诚通 01，债券代码：163085.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诚通 01，债券代码：163137.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02，债券代码：163220.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03，债券代码：163221.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04，债券代码：163295.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06，债券代码：163391.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07，债券代码：16339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33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08，债券代码：163529.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09，债券代码：163530.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10，债券代码：163541.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11，债券代码：16354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13，债券代码：163594.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14，债券代码：163595.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诚通 0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6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20 诚通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55%。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

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20 诚通 02”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07%。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3 月 4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20 诚通 03”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44%。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3 月 4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五）“20 诚通 04”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1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六）“20 诚通 06”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0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4 月 7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七）“20 诚通 07”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44%。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4 月 7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

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八）“20 诚通 08”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2.53%。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

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九）“20 诚通 09”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17%。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十）“20 诚通 10”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2.78%。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

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十一)“20 诚通 1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48%。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十二）“20 诚通 13”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2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35%。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十三）“20 诚通 14”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8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国调基金。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募集资金

暂未使用完毕。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正常履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做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原告方的上诉请求，中信证券针对此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储股份（600787.SH）及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与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民事调解，中储股份将按约定支付赔偿款，中信证券针对此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督促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并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 7 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

2016 年 2 月，公司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任务是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公司加快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已经形成“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持股管理”四大资本运营功能板块，同时开展持股经营产业业务，通过产业经营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和价值创造，实现资本运营与持股经营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49.63 亿元，同比增加 8.15%；从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板块，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5.96%。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0.58%。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发电收入、固定资产出租等。发行人租赁业务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系诚通国际因中俄并账将历史租赁成本调整当期所致；

公司地产销售业务板块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9 年部分地块实现交储所致。

表 3-1：公司 2018-2019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043.51	99.42%	1,003.43	99.16%
商品贸易	554.83	52.86%	567.25	56.07%
纸浆及纸制品	154.10	14.68%	166.29	16.44%
物流业务	298.29	28.42%	235.18	23.25%
其他主营业务 ¹	36.30	3.46%	34.70	3.43%
2、其他业务小计²	6.11	0.58%	8.23	0.81%
合计	1,049.63	100.00%	1,011.66	100.00%

注：1、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包装科技与服务、人力资源、酒店经营管理、园林市政、地产销售和其他业务等。

2、其他业务包括固定资产出租、委贷业务、销售材料、租赁业务和其他项目。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表 3-2：公司 2018-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2,700.37	2,464.02	9.59	-
2	总负债	998.78	933.87	6.95	-
3	净资产	1,701.59	1,530.15	11.2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25	612.73	24.08	-
5	资产负债率 (%)	36.99	37.90	-2.41	-
6	流动比率	2.69	2.98	-9.49	-
7	速动比率	2.35	2.60	-9.57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1	362.13	-46.54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9	营业收入	1,049.63	970.53	8.15	-
10	营业成本	977.39	900.28	8.57	-
11	利润总额	50.38	28.33	77.83	主要系2019年度投资收益

					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12	净利润	33.22	18.13	83.18	主要系2019年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	7.50	6.94	-
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2.71	66.18	40.09	主要系2019年度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49	142.74	-145.88	主要系财务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减少以及回购业务资金流出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0.71	-323.34	62.67	主要系2019年度收回投资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82	307.66	-94.21	主要系2019年度新增的借款及债务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700.3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59%；总负债为 998.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01.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0%。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49.6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4%。

发行人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055 号）。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3-3：公司 2018-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¹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700.37	2,464.02	9.59
其中：流动资产	1,510.37	1,446.83	4.39
非流动资产	1,190.00	1,017.19	16.99
负债总额	998.78	933.87	6.95
其中：流动负债	560.81	486.24	15.34
非流动负债	437.98	447.63	-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0.25	612.73	24.08
少数股东权益	941.34	917.41	2.61
股东权益合计	1,701.59	1,530.15	11.20

注：1、上表 2018 年末数据为 2019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据。

上述增减变动已剔除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的影响。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3-4：公司 2018-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¹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49.63	970.53	8.15
营业利润	53.22	28.01	90.00
利润总额	50.38	28.33	7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	7.50	6.94
净利润	33.22	18.13	83.18

注：1、上表 2018 年数据为 2019 年财务报告上期数据。

上述增减变动已剔除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的影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3-5：公司 2018-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¹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	142.74	-1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	-323.34	6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1	307.66	-9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2	127.69	-231.97

注：1、上表 2018 年数据为 2019 年财务报告上期数据。

上述增减变动已剔除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5号”文核准、“证监许可〔2020〕73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0日、3月4日、3月18日、4月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25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各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投向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偿还有息债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偿还有息债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偿还有息债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偿还有息债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出资国调基金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出资国调基金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七期）	出资国调基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募集的共250亿元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按照本次债券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内部资金使用规定进行使用。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345470072591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1）19 诚通 01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0 诚通 01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20 诚通 02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02”（第二期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20 诚通 03

“20 诚通 03”（第二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20 诚通 04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04”（第三期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20 诚通 06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06”（第四期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

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20 诚通 07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07”（第四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20 诚通 08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08”（第五期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20 诚通 09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09”（第五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20 诚通 10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10”（第六期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20 诚通 11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11”（第六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20 诚通 13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13”（第七期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20 诚通 14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14”（第七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 和 “20 诚通 14” 尚未到付息日期。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1：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99	37.90
流动比率	2.69	2.98
速动比率	2.35	2.60
EBITDA 利息倍数	3.19	2.87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18 年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2.69 和 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 和 2.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分别下滑 9.73%和 9.62%，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流动性依然向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18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99%和 37.90%，同比下降 2.40%，负债率水平较低。

2019 年和 2018 年的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报数分别为 3.19 和 2.87，同比上升 11.15%，公司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报告期内，“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已发行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 和 “20 诚通 14”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相关事务的专人由“王智鲲”变更为“徐震”，后续由“徐震”变更为“童来明”。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53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36 亿元，降幅为 15.30%。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没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正常。

二、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判决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 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 日期
上海睿卉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储股份、 中储股份大 连分公司及 大连北方粮 食交易市场 泽达丰粮油 有限公司	原告和被 告签订 《调解协 议》	4,181.45	中储股份 根据调解 结果计提 预计负债 6,400万元	预计该诉讼 情况不会对 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财 务状况及整 体偿债能力 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2020年4月 21日
天津中天盛 通科技有限 公司、天津 市中天宏大 纸业有限公司、马向英	广东冠豪高 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原告一审 败诉，二 审驳回上 诉维持原 判	76,926.52	否	预计该诉讼 情况不会对 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财 务状况及整 体偿债能力 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2019年12月 30日

三、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和“20 诚通 14”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王智鲲”变更为“徐震”，后续由“徐震”变更为“童来明”。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报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中储股份将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向上海睿卉支付 4,181.45 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报告《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马正武”、“朱碧新”变更为“朱碧新”、“李洪凤”。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报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内容参加前文表述。

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

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